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崇狱减字第146号

罪犯杨中海,男,1987年6月1日出生,汉族,初中文化,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射洪市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6日作出(2012)成刑初第4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杨中海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连带民事赔偿25744.5元。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判决提起上诉。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8日作出（2013）川刑终字第29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，准许上诉人（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）撤回上诉，双方按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2)成刑初第4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附带民事部分判决执行。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9日作出（2013）川刑复字第295号刑事判决书：一、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2)成刑初第4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第一项，即被告人杨中海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二、被告人杨中海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刑期自2013年5月6日起。于2013年5月16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1日作出（2016）川刑更546号刑事裁定书，将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，减刑后刑期自2016年4月11日至2036年4月10日止。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7日作出（2019）川01刑更3578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1日作出（2022）川01刑更1376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，减刑后刑期至2035年1月10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杨中海被判处连带民事赔偿共计25744.5元，已履行完毕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暴力犯罪判处无期徒刑，已依法从严。该犯犯罪情节恶劣，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中海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5年2月8日

附：罪犯杨中海减刑材料一卷